

「汽車駕駛人參加執業登記前分區測驗交通法令」C卷

學號： 姓名： 測驗梯次：FA114031401

試卷編號：TLFA114031401C

是非題（每題 2 分，對的打 O，錯的打 X，塗改不計分）

1. () 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不得以移動式相機取得之證據，據以逕行舉發。 X
2. () 汽車於高速公路行駛，未依規定使用路肩，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0
3. () 行車速度，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標誌或標線者，在市區道路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在郊區道路時速不得超過60公里。 X
4.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3點。 0
5. () 汽車駕駛人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 X
6. () 車行僱用無執業登記證之人駕駛計程車可處新臺幣9,000元罰鍰。 0
7. () 計程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或於移置前，未依規定在車輛前、後適當地點樹立車輛故障標誌或事後不除去者，處新臺幣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 0
8. () 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應檢同國民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於每年出生月份之前後一個月內，至原發證之警察機關查驗。 0
9. () 除年滿65歲者須每年換發新證至年滿70歲外，執業登記證每3年換發1次，執業登記證屆期未換發者，失其效力，計程車駕駛人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始得執業。 0
10. () 闖紅燈或平交道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掣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之。 0
11. () 駕車起步進入車道或變換車道前，應先顯示方向燈，注視後視鏡及頭部擺動查看隔鄰車道車輛動態，藉以消除後視鏡之盲區。 0
12. ()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0
13. () 汽車行經多車道之圓環，應讓外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X
14. () 交岔路口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又有燈光號誌，應以燈光號誌為準。 X
15. () 車輛駕駛人行經鐵路平交道，遮斷器已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者，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0
16.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應妥為檢查車輛，在行駛途中不得有下列情形：四輪以上汽車的輪胎胎面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CNS4959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0
17. ()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不須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即可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X
18. () 計程車駕駛人因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者經依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未滿1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 0
19. () 計程車客運業由其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者，應與駕駛人就有關權利義務事項訂定公平合理之書面契約，並由公路監理主管機關認證。 X
20. () 行駛於長隧道內若發生火災時，應熄火停車，所有人員攜帶貴重物品下車，鑰匙留置車內，並不得上鎖，以便搶救人員移置車輛。 0

選擇題（每題 2 分，塗改不計分）

1. () 在彎道、隧道、鐵路平交道等處(1)可以迴車(2)減速至5公里以下就可以迴車(3)不可以迴車。 3
2. () 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者處新臺幣(1)1,500元以上至3,600元以下(2)1,200元以上至1,800元以下(3)1,500元以上至3,000元以下 罰鍰。 3
3. () 左列那些路段禁止迴車(1)設有禁止左轉標誌之路段(2)劃設有分向限制線(雙黃線)之路段(3)以上皆是。 3
4. () 執業登記證查驗期間係以(1)出生月份(2)發證日期(3)第1次領證日期 為基準。 1
5. () 計程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之翌年起，應於每年(1)領證日(2)出生月份(3)受僱日，前後1個月內檢同國民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送原發證警察機關查驗。 2
6. () 汽車發生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經修復後應實施(1)定期檢驗(2)臨時檢驗(3)申領牌照檢驗。 2
7. () 汽車下列何種設備規格不得變更?(1)顏色(2)頭燈(3)方向盤位置。 3
8. ()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如車道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未設禁止左轉或右轉標誌者，在快車道上 1

行駛車輛(1)不得右轉(2)不得左轉(3)並無規定。

9. () 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行駛,小型車應行駛(1)內側車道(2)外側車道(3)內外側車道均可,但不得任意變換車道。 3
10. () 在市區交通頻繁之道路(1)按鳴喇叭兩長聲後,可以超車(2)按鳴喇叭兩短聲後,可以超車(3)不可鳴喇叭或超車。 3
11. () 汽車行駛中遇濃霧,應該(1)使用方向燈(2)煞車燈(3)開亮頭燈。 3
12. () 在鐵路平交道、交岔口、快車道、行人穿越道(1)可以停車(2)可以臨時停車(3)不得臨時停車。 3
13. () 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得申請投資經營特許之汽車運輸業,但不包括(1)小客車租賃業(2)汽車貨運業(3)計程車客運業。 3
14.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轉彎時,有下列何者正確?(1)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2)轉彎車已開始轉彎,直行車應讓轉彎車先行(3)二者皆對。 1
15. () 肇事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驗者,得予暫時扣留處理,其扣留期間最長(1)3個月(2)4個月(3)5個月。 1
16. () 因住院、出國等事由,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未能按時限參加年度查驗時,可持執業登記證原照及有關證明,向發證警察機關申請補辦審驗,但須在出院或回國後(1)1個月內(2)3個月內(3)6個月內。 2
17. () 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註銷、換領普通駕駛執照或有其他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之情事時,由(1)車籍地之公路監理機關(2)戶籍地之警察機關(3)原發證之警察局廢止其執業登記,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 3
18. ()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該法未規定者,適用(1)民法(2)刑法(3)保險法之規定。 3
19. () 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1)得(2)不得(3)換車期間才可受僱為其他汽車運輸業之駕駛人。 2
20. () 曾犯偽造文書案經判決確定在假釋中(1)可以(2)不准(3)可視情形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 2
21. () 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所指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是指依(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3)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第7條規定所選拔出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 3
22. () 欲登記為桃園國際機場(原中正機場)排班計程車,車齡自汽車出廠年月之次月1日起算,依規定須在(1)3年內(2)4年內(3)5年內。 2
23. () 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規定,計程車駕駛人於不同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轄區執業幾年內曾在新執業地警察局辦理執業登記,免予參加地理環境測驗(1)5年(2)6年(3)10年。 1
24. () 計程車駕駛人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辦理執業登記證換發者,經換發後,該段期間執業年資(1)視為中斷(2)不予扣除(3)應予扣除。 3
25. () 依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經營、管理,違反規定者,依(1)合作社法(2)公路法(3)以上皆是規定處罰。 3
26. () 依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規定,社員退出合作社或喪失社員資格時,該個人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牌照依應(1)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2)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3)公路法之規定予以註銷。 1
27.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應妥為檢查車輛,在行駛途中不得有下列情形:四輪以上汽車的輪胎胎面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CNS4959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幾面」磨耗指示點?(1)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2)任二胎面磨耗指示點(3)任三胎面磨耗指示點。 1
28.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途中,因機件故障無法滑離車道時,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應在故障車輛後方多少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1)50公尺(2)100公尺(3)150公尺。 2
29. () 汽車駕駛人參加執業登記測驗及格,無故未依指定日期參加執業前講習者(1)保留資格3個月(2)保留資格6個月(3)應重新辦理執業登記。 3
30. () 汽車駕駛人借用或影印他人執業登記證將照片或姓名更改後使用者,依(1)依公路法處罰(2)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3)依刑法偽造文書罪移送法辦。 3